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相关股票买卖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相关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悦”）接受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购买 LG CHEM, LTD. 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君悦现就本次交易相关方自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前 6 个月（即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君悦基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的如下保证：就君悦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君悦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声明/承诺作出判断。

君悦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

发表法律意见。君悦有权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后新发现的事实和获得的证据或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君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范围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

（一）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LG CHEM, LTD.、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台湾乐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4、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Logos Law LLC、君悦及前述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
- 5、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及前述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
- 6、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永刚；

- 7、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8、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前 6 个月（2019 年 12 月 9 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4 日）。

二、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提供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人员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对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在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部分人员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相关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核查范围内的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1	徐超	上市公司监事	1,400	2,400	0
2	李惠	上市公司其他知情人员	700	700	0
3	唐洁颖	上市公司其他知情人员之配偶	65,000	38,000	65,000
4	汪辉	上市公司其他知情人员之配偶	10,500	10,500	0
5	吴夏含	上市公司董事之配偶	15,000	0	15,000
6	卢立岗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监事	4,307,600	4,362,500	0
7	马英峰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事之配偶	40,300	48,300	0

序号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8	许成国	标的公司其他知情人员之配偶	7,700	10,175	0

（二）相关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相关股票买卖人员均出具了《说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徐超出具《说明与承诺》：“1、本人未透露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购买 LG CHEM, LTD.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并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的规定。本人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自查期间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2、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承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上市公司所有。”

李惠出具《说明与承诺》：“1、本人未透露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购买 LG CHEM, LTD.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并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的规定。本人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系在本人知情前，并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前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卖出。本人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2、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

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承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上市公司所有。”

唐洁颖出具《说明与承诺》：“1、本人并不知晓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购买 LG CHEM, LTD. 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得知的有关杉杉股份本次交易的情况均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本人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2、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承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上市公司所有。”

汪辉出具《说明与承诺》：“1、本人并不知晓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购买 LG CHEM, LTD. 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得知的有关杉杉股份本次交易的情况均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本人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2、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承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上市公司所有。”

吴夏含出具《说明与承诺》：“1、本人并不知晓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购买 LG CHEM, LTD. 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得知的有关杉杉股份本次交易的情况均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本人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

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2、本人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已于2020年6月22日向宁波证监局进行书面汇报，并承诺自本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日后减持该部分股票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随时接受和配合上市公司和监管机构的询问，执行上市公司和监管机构的指示。”

卢立岗与马英峰系夫妻关系，卢立岗出具《说明与承诺》：“1、本人并不知晓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购买LG CHEM, LTD.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得知的有关杉杉股份本次交易的情况均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本人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2、本人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卖杉杉股份股票系其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其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3、如果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承诺本人并将促使本人直系亲属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上市公司所有。”

马英峰出具《说明与承诺》：“1、本人并不知晓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购买LG CHEM, LTD.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得知的有关杉杉股份本次交易的情况均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本人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2、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承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上市公司所有。”

许成国出具《说明与承诺》：“1、本人并不知晓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购买 LG CHEM, LTD.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得知的有关杉杉股份本次交易的情况均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本人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2、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承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上市公司所有。”

2、上述股票买卖人员的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直系亲属均已出具了《说明》：“1、本人未透露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或“上市公司”）购买 LG CHEM, LTD.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并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的规定。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2、本人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卖杉杉股份股票系其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其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君悦律师已对上述股票买卖人员及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直系亲属进行访谈，上述股票买卖人员均回复其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无关，上述股票买卖人员的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直系亲属均回复其不存在向他人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的行为。

（三）上市公司关于核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就本次交易核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市公司出具《说明》：“1、本公司对购买 LG CHEM, LTD.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公平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关于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的规定。2、经本公司审慎自查及向本次交易相关人员询问了解，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1）徐超买卖本公司股票系其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其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交易行为发生时尚未获知本公司筹划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2）李惠买卖本公司股票系其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其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唐洁颖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系其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其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4）汪辉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系其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其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5）吴夏含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系其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其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6）卢立岗买卖本公司股票系其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其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7）马英峰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系其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其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8）许成国买卖本公司股票系其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其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获取或利用

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除上述说明情况外，本次交易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在前述相关人员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说明》、股票买卖人员的访谈回复及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经君悦律师签字并加盖君悦公章后生效，正本壹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相关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胡光

许江晖

陈海

2020年9月28日